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0 交 調 016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增加稅收或其他收益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做出「仲裁判斷書」，臺中市政府計獲賠 6,785 萬 6,744 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匯入該府市庫。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督促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完成對機電系統承攬商川崎重工提出「四項品質承諾」之要求，包含「保固延長」、「提供備品」、「產品手冊修改」及「監控運轉」等，以保障改善後之 SPC 品質無虞。 2.另臺北市政府針對在建及未來標案亦檢討增加電聯車半永久式聯結器應力及疲勞測試(萬大線將於細設階段要求廠商提供相關測試，環狀線二期則已納入契約中)，並請廠商提供相關自主測試及檢驗報告，以避免同樣問題再次發生。	114/10/14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